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社区卫士”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银行卡盗刷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社区卫士”治安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社区卫士”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银行卡盗刷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名下的银行卡账户资金,包括:

- (一) 被保险人名下借记卡;
- (二) 被保险人名下信用卡主卡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
- (三) 被保险人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 (四) 被保险人名下的银行网络账户;
- (五) 被保险人名下的银行手机账户;
- (六) 被保险人名下的存折。

以上账户仅限于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银行发行、管理的账户。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因被他人盗刷、盗用、复制,或被他人银行柜面及 ATM 机器上盗取或转账,造成的被保险人向发卡行挂失或冻结前 30 个自然日内实际发生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均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被保险人或其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主动转账交易;
- (四) 被保险人的银行卡被其雇佣人员、代理人、家庭成员及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其他亲属或共同居住人员在银行柜面、ATM 机器或网络支付平台上盗取或转账;
- (五) 被保险人或其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未遵循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使用规范;
- (六) 被保险人的银行卡被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占。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银行卡通过本人绑定的理财类平台、借贷类平台，以及相关手机APP造成的资金损失；

(二) 其他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已经依据服务承诺向被保险人赔偿的全部或部分资金损失；

(三) 被他人诈骗，或他人以诈骗手段获取被保险人的银行卡账号、密码或其他信息后实施盗窃行为导致的资金损失；

(四) 被保险人的银行卡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所导致的资金损失；

(五) 第三方支付余额账户中的资金损失；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 精神损害赔偿；

(八)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包括每人保险金额和总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免赔额或免赔率的，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单号；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三) 与银行卡被盗刷、盗用、盗取、转账等相关的交易记录；

(四) 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比如涉及转账，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

(五) 银行卡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

(六) 公安机关证明；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资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